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8〕34号

关于 CNAS-RL01:2018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 等 4 份专用认可规则文件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：

2018年3月1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正式发布 CNAS-RL01:2018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、CNAS-RI01:2018《检验机构认可规则》、CNAS-RL06:2018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规则》和 CNAS-RL07:2018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规则》，分别用以取代 CNAS-RL01:2016、CNAS-RI01:2016、CNAS-RL06:2016、CNAS-RL07:2016。由于目前还存在部分获认可机构持有 3 年有效期的认可证书的情况，为此，CNAS 制定如下政策：

一、对于持有认可证书有效期为 6 年的获认可机构，自 2018

年3月1日起其复评审按2018版认可规则文件执行。

二、对于持有认可证书有效期为3年的获认可机构，境内机构应在认可有效期到期前6个月向CNAS秘书处提出复评审申请，境外机构应在认可有效期到期前9个月向CNAS秘书处提出复评审申请。CNAS秘书处在认可有效期到期前根据获准认可机构的申请组织复评审。复评审通过后，换发有效期为6年的认可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3月26日

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3月26日印发
